

##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公告

轉發衛保組關於校內社團販售食品或辦理外燴相關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請各社團務必配合辦理。

- 一、社團辦理活動若未經申請，禁止商業廠商進駐，可由同學自行批貨販售，唯食品類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 二、社團辦理上述食品販售或外燴相關活動，須於公文申請時會簽衛保組，註明「**申請販售食品衛生檢測**」。
- 三、炸油適時更換，並要求廠商自備「油脂酸化檢測試紙」自行檢測。
- 四、**每日中午 12 時前**將食品**檢體**自行送至衛保組冰存。
- 五、避免販售會產生濃煙、刺鼻味道以及高度汙染環境之食品。

以上公告。

課外活動組  
107.05.31